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千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是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重大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T 千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661,039.2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6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56 号），“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千玉股份目前主要人员均已离职，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千玉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仅余 15,256.14 元，资金紧缺；账面净资产为-2,688,269.85 元，已资不抵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千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T 千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661,039.2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6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2、2023 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 ST 千玉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

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